

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规范食品企业标准文本加盖公章的通知

各食品企业标准受理机构，各食品生产企业：

为严肃食品企业标准发布的严肃性和规范性，申请备案的纸质食品企业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需加盖企业公章和骑缝章。

特此通知。

